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3日上午1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鉴于激励对象归属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公司拟回购注销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2413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